**疑似廢棄車輛告知單**

1. 根據本校110.05.4行政會議通過的本校停車空間疑似廢棄車輛處理原則第三點本校廢棄車輛之查報、認定、及清除作業，由總務處庶務組辦理。
2. 疑似廢棄腳踏車由處理單位現場勘查認定後，即張貼清理通知單於

 車體明顯處並拍照存證公告，逾一個月仍未移動或所有人未到總務

 處申報所有權者，得報請環保單位協助回收處理。

1. 疑似廢棄汽機車輛，由學校發文洽請監理或警政交通組協助查明通知車主限期處理。未於期限內處理者，學校得洽請環保單位回收處理。
2. **本車輛停在此未移動已有一段時日，經舉報為疑似廢棄車輛。 自今日110年6月24日貼上告知單算起一個月後(110年7月25日)，若無人移車或到總務處庶務組申報所有權，將依上述原則處理。**